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合同时间：2023 年 8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上网公示、拟写报备函获取报备证明。

2.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8 月 日至 2023 年 8 月 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的单签合同累计达 5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2. 水土保持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30 日内提供专项验收所需各项材料，现场核查并协助组织开展专项验收会议。

3. 符合项目验收的要求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水土保持验收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全费用单价水土保持验收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每项目（¥ 15000 元/项目）。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评审专家、会务费、印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一切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HZ-CJC2023-05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本次采购为集约化采购,单个项目实施时由甲方出具项目委托单给供应商,为保证成本归集原则,单个项目完成后按单个项目分段结算,成本归入各项目。

2. 付款方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协助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上网公示、拟写报备函获取报备证)完成并经甲方结算确认后,甲方付至结算价的100%。

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